

## 「少年遭自製獵槍誤擊受傷」案

106年2月4日花蓮縣秀林鄉「少年遭自製獵槍誤擊受傷」案。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的郭姓男子（42歲），昨天用自製獵槍打傷鄰居16歲少年，還瞎掰是「鋼筋刺傷」少年，只是傷口有高速穿入的燒灼痕跡，醫生一看就讓他的謊言曝光，即使郭男事後懊悔，仍被警方依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及殺人未遂罪嫌送辦。擔任臨時工的郭男稱，無照獵槍是死去的父親留下，放在家裡都沒有用，昨天下午拿到後院清理，想趁空到後山獵山豬，才裝上底火及鋼珠彈想對空試射，不料槍托一敲地就走火，當場打中要去雜貨店買飲料的鍾姓少年（16歲），由於2人相隔不到5公尺，射出的鋼珠竟從他右後背貫穿肺葉，痛得少年當場倒地，郭男擔心犯行曝光，當場拜託少年佯稱是鋼筋刺穿，沒想到最後還是拆穿謊言。鍾姓少年送醫後被確認遭到槍傷，但是因為右肺遭子彈貫穿氣胸，傷勢雖逐漸穩定，院方擔心傷口感染，現仍在加護病房觀察。由於少年的父母早逝，由當警察退休的阿公一手帶大，阿公氣得說：「沒事亂玩槍，吃飽太閒喔」，還說若乖孫有何不測，就跟郭男沒完沒了。（摘錄自蘋果日報電子報）